發布日期：113年3月

版本<第11梯次招募>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進駐申請須知

(固定座位方案)

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目錄**

[**壹、** **計畫背景** 3](#_Toc64727018)

[**貳、** **成立目的** 3](#_Toc64727019)

[**參、** **輔導資源** 3](#_Toc64727020)

[**肆、** **招募對象** 5](#_Toc64727021)

[**伍、** **園區進駐方案** 6](#_Toc64727022)

[**陸、** **審核機制** 7](#_Toc64727027)

[**柒、** **進駐「固定座位」新創之權利、義務與回饋** 10](#_Toc64727028)

[**捌、** **其他注意事項** 12](#_Toc64727029)

[**附件一、「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固定座位進駐申請書** 14](#_Toc64727030)

[**附件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園區進駐申請計畫書** 21](#_Toc64727031)

[**附件三、「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薦書** 30](#_Toc64727032)

**表目錄**

[表 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輔導資源 4](#_Toc66975765)

[表 2　第11梯次進駐申請條件 5](#_Toc66975766)

[表 3　「固定座位」申請方案 6](#_Toc66975767)

[表 4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公司報名須知一覽表(固定座位) 8](#_Toc66975768)

**圖目錄**

[圖 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新創招募機制圖 8](#_Toc66975769)

# **計畫背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6年10月5日指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籌設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並由金融總會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規劃執行，並於107年度啟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下稱「本計畫」）。

# **成立目的**

本計畫首創國內第一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本園區」)，主要目的有三：(一)有效整合跨產業領域資源、建構金融科技產業虛實創新生態環境；(二)建立台灣對國際金融科技創新創業網絡的門戶；(三)提供金融法規監理門診服務，接軌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加速國內金融科技創新創業發展。

為達上述目的，本計畫擬招募海內外金融科技產業各式單位，包括:金融科技新創團隊、科技新創、科技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等進駐園區。本須知針對新創團隊進駐招募進行說明，希冀匯集國內、外金融科技產、官、學、研多方資源，鏈結國內外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加速器、創新創業計畫與各大創新育成中心的能量，提供技術深化、新創加速、共創實證、國際進駐等資源，以打造完善之金融科技實體生態環境。藉由群聚優質人才與新創團隊，並透過分區育成規劃，俾各空間皆能有效、有序運用，以吸引不同需求創業團隊參與園區活動，使臺灣金融科技的新創能量能有效凝聚，建立一個與全球金融科技創新網絡單一窗口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本須知彙整金融科技新創申請進駐本園區「固定座位方案」之相關資料，以協助申請公司易於了解作業要點內容，作為申請之依循。

# **輔導資源**

本園區創新創業之相關輔導資源，提供進駐公司進行申請，詳述如下：

表 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輔導資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類型** | | **項目** | | **獨立辦公室** | **固定座位** | **非固定座位** | **數位沙盒**  **非固定座位** |
| **空間資源** | | 進駐期間(期) | | 18個月 | 18個月 | 6個月 | 6個月 |
| 公司登記 | | [[1]](#footnote-1) (註解1) | | | - |
| 須達到每月實質出席率80%之規範 | | [[2]](#footnote-2) (註解2) | | - | - |
| 會議室/直播室 | | V | V | [[3]](#footnote-3) (註解3) | |
| 開放式展演空間使用 | | [[4]](#footnote-4) (註解4) | | | |
| 交流區/視訊電話室 | | V | V | V | V |
| 桌邊櫃置物空間 | | V | V | - | - |
| 辦公區域24小時門禁/禪靜室 | | V | V | - | - |
| **輔導**  **資源** | 國內 | 金融科技創業諮詢與講座 | | V | V | V | V |
| * 法規健檢 * 資安健檢 * 技術講座 | * 創新創業講座 * 金融法規講座 |
| 新創事業輔導   * 一對一事業策略及市場輔導 * 國際區域市場拓展評估輔導 * 申請進入創櫃板/資本市場輔導 | | V | V | V | - |
| 媒合與發表   * 產創業務/募資媒合會議 * 國內外各式虛實發表機會 | | V | V | V | V |
| 國際 | 國際市場輔導 | | V | V | V | - |
| 國際合作共創空間進駐 | | V | V | V | - |
| 技術 | 雲端平台技術資源 | | V | V | [[5]](#footnote-5) (註解5) | |
| 法規 | 監理門診/監理沙龍 | | V | V | V | [[6]](#footnote-6) (註解6) |
| **其他資源** | | 監理沙盒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輔導 | | V | V | V | V |

\*園區保有上述輔導資源調整之權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招募對象**

　　歡迎人工智慧、法遵科技、身分認證、eKYC、eAML、綠色金融、ESG、供應鏈金融、智能理財、保險科技、區塊鏈、支付、金融資安、與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算軟硬體整合或解決方案應用於金融科技相關場景之新創公司申請進駐。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表 2　第11梯次招募條件

|  |  |
| --- | --- |
| **項目** | **固定座位** |
| **業務方向** | **提供「金融科技」[[7]](#footnote-7)之產品或服務；**  **提供優化或自動化金融服務相關技術；**  **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綠色金融、ESG相關應用於金融科技領域** |
| **產品發展進度** | **創新產品已具有雛型(prototype)** |
| **公司登記** | **依國內公司法合法登記之企業／**  **國際團隊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英文版資料** |
| **公司/**  **新創規模** | **實收資本額不超過新台幣1億元（含），**  **或經常雇用員工人數不超過200人之企業**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園區進駐方案**

本園區依進駐公司的個別發展階段，「獨立辦公室」、「固定座位」、「非固定座位」等三種方案進行申請，其中「固定座位」方案建議適合仍處於初創期，團隊成員數較少且對於固定場域需求較小或在外已有辦公空間之新創公司申請。本期營運階段因空間不敷需求，審核通過後仍需視實際可進駐空間進行調配。以下就「固定座位」的進駐資源方案說明之：

表 3　「固定座位」加入方案

| **項目** | **固定座位** |
| --- | --- |
| **進駐**  **租金** | * 固定座位每席訂價4,000元，為鼓勵金融科技新創事業發展，提供場地使用費減免優惠，收費說明如下：   **優惠後場地使用費/月：2,800元新台幣(/席)**   * 繳付方式：採月繳制，月繳者須於每月底前繳付次月場地使用費；非固定座位租金採半年預繳制，應於進駐前完成繳納。款項繳付至資策會專戶，並以書信回覆已繳付之訊息。 |
| **進駐期** | * 本期進駐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18個月)，進駐團隊得於進駐契約有效期間屆以書面向園區申請展延一次，經園區執行單位審查並報備金融總會同意後始生展延之效力，續約期程配合執行單位規劃辦理。執行單位得視園區進駐空間使用狀況、輔導參與度、團隊優良表現事蹟、因應政策推動方向與園區可提供輔導資源等進行評估。 * 如進駐單位於合約未到期前申請遷出，須於遷出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區管理中心，俾便辦理相關後續程序，並於租約到期後日完成遷出所有手續(含公司登記遷出)。若未能於遷出兩個月前通知本園區管理中心或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遷出手續之單位，押金恕不予退還，且仍須繳交未遷出月份之租金。 |
| **申請限制** | * 為使園區資源有效利用，進駐成員以申請公司之核心成員為主。 |
| **硬體設備** | * 全區提供無線網路。 * 每席含一固定辦公桌椅及相關設備。 |
| **其他** | * **進駐時收取一個月押金2,800元新台幣(/席)與第一個月租金**。 * 押金需繳交即期支票，並以確認團隊遷出後(同公司登記遷出程序)退還為原則。 * 水電費原則上不另外收取，然若於未開放時段擅自使用，或因不當使用而造成電線、管路等毀損，園區得求團隊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 獲獨立辦公室、固定座位進駐資格的公司其核心成員常駐園區，得以園區地址(台北市南海路1號13樓)進行公司登記，惟需先完成與園區的進駐契約簽定及契約公證，方能進行公司登記。核心成員名單須書面提列經甲方審查同意；常駐園區指每月超過8成以上工作日於園區工作，計算方式以工作日門禁進出為原則，代打卡或打卡後未實際進駐期間均應扣除，假日使用亦可計入出席次數，但因法定傳染病、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園區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 若公司登記於園區，需於遷出時同步完成公司登記移出程序，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公司登記移出手續，押金恕不予退還，且仍須繳交未遷出月份之租金。 * 固定座位由本園區進行區域規劃，每6個月更新一次座位表，進駐公司得於規劃區域內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區域或佔用空位。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審核機制**

申請園區進駐之進駐公司，需透過本計畫管理平台舉辦之「進駐審核制」之審議規範申請進駐，審核原則以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園區管理平台進行進駐資格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申請公司於園區進駐審議委員會議進行報告；第三階段：申請公司於法規健檢會議進行報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審議委員將依據申請公司提交之計畫書與審議會議報告，評估是否符合進駐與資源補助之條件與新創事業發展事實，經審議會議與法規健檢評估通過後得進駐園區。

1. **審查標準**

* 創新團隊特性（完整性、互補性及開創性等）
* 巿場營運可行性
*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 產品/服務之完整性
*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 團隊執行力
* 國際市場發展潛力
* 投資價值

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新創招募機制圖**

5月14日(二)至

5月17日(五)

(其中一日)

5月28日(二)至

6月7日(五)

5月27日(一)

5月6日(一)

3月1日(五)至

4月19日(五)

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

審議會議

審議會議

結果通知

招募徵件

法規健檢

113年7月1日(一)

6月12日(三)至

6月18日(二)

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

進駐園區

合約簽訂

審議通過名單提報金融總會

進駐資格核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新創招募機制圖

表 4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公司報名須知一覽表(固定座位)

|  |  |
| --- | --- |
| **徵選**  **方式** | 隨每期招募計畫啟動 |
| **審核**  **機制** | 1. 書審 2. 審議會議 3. 法規健檢 |
| **報名**  **期間** | 徵選時程將於本園區官網進行公告。第11梯次招募為113年3月1日(五)開始收件至113年4月19日(五)。 |
| **報名**  **資格** | 需已成立公司。詳情參考各空間進駐條件。 |
| **報名**  **方式** | 將應備文件以電子檔之形式，寄送至本計畫官方信箱([fintechspace@iii.org.tw](mailto:fintechspace@iii.org.tw))。信件主旨請依申請類別標示為：  【園區進駐申請：OOOO(公司名稱)】 |
| **應備**  **文件** | * 進駐申請書（附件一，進駐申請表、團隊切結書、申請進駐單位是否涉及訴訟之聲明書、「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法令遵循自評表(申請進駐單位如為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才須填寫)、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 營運計畫書（附件二） * 推薦書（附件三，非必要申請文件；若提出須請推薦機構用印）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擇一提供）：（1）公司/商號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其他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國際新創公司需繳附公司登記證明相關文件) * 納稅證明影本(擇一提供)：（1）營業稅繳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401、403報表)、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公函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須另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2）所得稅繳稅證明：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組織結算申報書」、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3）其他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所得稅：請提供營業稅申報書、主管機關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國際新創公司免提供)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進駐「固定座位」新創之權利、義務與回饋**

本須知所稱園區進駐新創公司，係指與本園區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金融科技新創公司，而進駐於「獨立辦公室」、「固定座位」和「非固定座位」之公司又稱為培育團隊。凡申請核准進駐「固定座位」之新創公司，應於本計畫培育期間享有下列權利、義務，並同意以下回饋項目 :

* **權利項目**

1. 進駐與培育期間：第11梯招募之固定座位進駐公司得依審議結果，享有進駐本園區「固定座位」18個月之權利(113年7月1日~114年12月31日)
2. 可申請本園區所提供之新創輔導資源。

* **義務項目**

1. 須同意本申請須知及不定期更新之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管理與使用規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場域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
2. 進駐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應符合既有的法令規範，獲進駐資格之進駐公司需配合參與園區辦理的法規健檢及資安健檢，以了解未來是否涉及金融特許業務或違反法規的可能。同時，團隊若認為法規有疑義或不明確之處，應主動向園區或相關之主管機關諮詢。
3. 進駐後若因公司發展進行商業模式調整，需主動告知園區。
4. 為讓園區資源更有效率之用，進駐公司於申請時必須同意並遵守使用規範，包含園區資源使用率、進駐公司成效評估、進駐公司規模評估。
5. 契約簽訂完成、繳付租金時，須支付一個月租金作為押金。押金以於確認進駐公司遷出後退還為原則。
6. 應依規定定期繳交辦公場地/設施租金、非正常上班時間所使用之水電費及清潔費等。
7. 進駐期間因故須於合約到期前遷出時，應於預定遷出日兩個月前通知本園區，並於合約到期日前完成遷出程序。若未能於遷出兩個月前通知本園區管理中心或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遷出手續者，押金恕不予退還，且仍須繳交未遷出月份之租金。
8. 進駐期間如經本園區要求遷出，應於預定遷出日前完成遷出程序。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遷出手續之單位，押金恕不予退還，且仍須繳交未遷出月份之租金。
9. 應於收到進駐合約**10個工作天內**簽訂《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培育輔導契約》，逾期視同棄權。
10. 應配合園區所在仰德大樓所擬定之各式相關辦法或要點。

* **回饋項目**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 + 1. **新創事業發展輔導追蹤：同意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以及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須配合園區新創發展現況調查)。**除前揭資訊經進駐公司認屬於不得對外公開之資料而無庸提供外，進駐公司應隨時配合提供。
    2. 推廣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同意提供文字、影音、圖片、照片或實體活動等相關資訊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以促進整體金融科技創業發展。
    3. 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並無償授權予本園區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其他注意事項**

1. 進駐公司於計畫執行期間，非法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由進駐公司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對此概不負責；若主辦或執行單位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得依法向進駐公司請求所有損害金額，以及因此衍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與相關費用。
2. 進駐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受進駐公司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進駐公司若欲使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名義或標識，須以書面向園區告知其對外發表或印製需求（例如常駐人員名片、業務簡報或其他宣傳資料）並為申請，經園區審查同意後方得印刷或對外發表。**
4. **不論是否於進駐期間內，非經正式行文予園區並獲得正式書面許可者，均不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監管、輔導、合作等相關名義對外推廣業務。進駐公司違反時，園區得終止合約並請即時遷出，及/或賠償園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並於園區要求時，公開在園區或金融總會指定之各大媒體刊登道歉或更正啟事。**
5. 本申請須知之輔導事項、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將公開於本園區之官方網站 (<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 。
6. 進駐公司若有下列情況，執行單位得經審議後，提前終止合約並命限期搬離：
   1. 申請資料有不實或隱匿。
   2.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 進駐人員或營業項目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4. 依約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
   5. 違反本申請須知或雙方簽訂之進駐合約約定。
   6.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7. 其他重大事項。
7.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13F(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電話：(02)2356-9691 李小姐；(02)2356-9653 錢小姐

Email：fintechspace@iii.org.tw

官方網站：<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

附件一

發布日期：113年 3 月

# **附件一、「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申請書**

**壹、進駐申請表「固定座位」**

※ 以下內容全為必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是否了解申請進駐單位者需於申請時已成立公司(海內外皆可)？  □ 已了解，公司已於申請時成立完成(國際團隊不在此限) | | | | |
| 申請公司 |  | | 公司負責人 |  |
| 核心成員數 |  | | 員工人數 |  |
| 資本額 |  | | 前一年營業額 |  |
| 核心技術 |  | | | |
| 主力產品 |  | | | |
| 通訊地址 | *【請確實填寫可收件地址】* | | | |
| 本案聯絡人 |  | | 電話 | （ ） |
| 手機 |  | | email |  |
| **二、申請文件確認** | * 進駐申請書（附件一(本份)，含進駐申請表、團隊切結書、申請進駐單位是否涉及訴訟之聲明書、「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法令遵循自評表(申請進駐單位如為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才須填寫)、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 營運計畫書（附件二） * 推薦書（附件三，非必要申請文件；若提出須請推薦機構用印）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擇一提供）：（1）公司/商號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2）其他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國際新創公司需繳附公司登記證明相關文件) * 納稅證明影本(擇一提供)：（1）營業稅繳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401、403報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公函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須另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2）所得稅繳稅證明：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組織結算申報書」、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3）其他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所得稅：請提供營業稅申報書、主管機關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 | | | |
| **三、申請方案** | **進駐方案** | | **申請進駐席次** | | |
| □ 固定座位 | | □ \_\_\_\_\_\_\_席固定座位(最多申請6席)  並申請□\_\_\_\_\_\_非固定座位(最多10席)  (進駐期間：113.7.1-114.12.31) | | |
| 以上資料提供電子檔各1份(以E-mail寄送至 fintechspace@iii.org.tw 信箱)  若有附加文件應加蓋申請企業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申請人保證填報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簽章：** | | | | | |
| 簽署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貳、「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申請切結書**

茲證明本團隊/公司提出申請進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已知悉並願遵守申請須知之團隊權利、義務、回饋事項，亦同意下列事項：

1. 保證團隊產品內容為原創，並無抄襲、仿冒情事。
2. 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皆屬正確，且無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3. 本公司同意提供計畫相關資料予輔導單位，俾利進行輔導、成效發表與推廣活動或文宣之用途。
4. 同意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照公開誠實原則填報，如有虛偽陳述或隱匿者，將無異議同意 貴會取消本公司輔導資格，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職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團隊/公司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申請公司或負責人未涉及訴訟**

**聲明書**

本人茲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稱)了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本人及本團隊、本團隊所管理公司及所屬經理人層級以上，皆無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本次申請進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特此聲明均無下列情事之一，如有隱匿或聲明內容經查核並非屬實，同意園區得取消本團隊之進駐資格。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者。

此 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職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團隊/公司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自律規範」**

**法令遵循自評表**

本團隊或本團隊所管理公司之業務若有涉及銀行公會所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而與P2P網路借貸平臺(peer to peer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相關(即撮合金錢借貸契約相關服務之平臺)，應填寫園區所要求之P2P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序** | **項目** | **規範內容** | **是否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委託銀行提供資金保管服務 | 銀行保管業者資金應採信託或十足履約保證方式辦理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委託銀行提供金流服務 | P2P業者應與銀行約定款項移轉方式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委託銀行提供徵審與信用評分 | 業者應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並履行告知義務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受銀行委託提供貸款申請書予客戶 | 業者應接受銀行委外作業定期查核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本項如有查核缺失應告知) |
|  | 業者是否與銀行進行廣告合作 | 業者就客戶資料之交互提供或保存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委託銀行保管債權文件 | 業者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涉及發行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服務 | 不得涉及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提供收付借貸本息款項金流中介服務 | 不得提供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涉及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 | 不得收受存款或儲值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提供資訊蒐集、資訊揭露、信用評等、資訊交換等服務 | 業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  | 業者是否有不當催收、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傳銷管理法等規定 | 業者應說明是否涉及催收作業及如何進行催收 |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

（團隊/公司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3030224-1-DTRI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作為FinTechSpace執行團隊，並辦理或執行相關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子郵遞地址(Email)、公司、部門、職稱、電話號碼。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https://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1. 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附件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園區進駐申請計畫書**

申請企業：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1. **進駐申請計畫書撰寫說明**
2. **申請人基本資料**
3. **計畫書內容檢核表**
4. **計畫內容**
   1. 計畫目標
   2. 計畫內容
   3. 實施方法
   4. 執行進度
   5. 人力配置
   6. 資金運用
   7. 營運計畫
   8. 風險評估
   9. 預期效益

**附錄、資金運用項目編列**

**壹、「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申請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於頁末。

二、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遇有免填項目請以「無」註明（請勿刪除），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六、金額統一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七、計畫書總頁數請簡明扼要陳述，以30頁為限。

八、評審項目說明(計畫書及簡報請針對評審項目說明)

|  |  |  |
| --- | --- | --- |
| **評審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分比重** |
| **創意構想** | 創意與創新性 | 30% |
| 市場可行性分析 |
| 技術競爭性 |
| **營運規劃** | 經營團隊 | 30% |
| 營運概況 |
| 產品與行銷 |
| 市場競爭分析（SWOT分析） |
| **國際化指標** | 國際市場潛力 | 30% |
| 國際化程度 |
| **營運成果** | 財務結構與風險分析 | 10% |
| 營業規模 |
| 預算運用 |
| **合計** | | 100%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公司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團隊核心成員 | 核心團隊\_\_\_\_\_人 ，姓名/職稱詳列如下：(必填) | | | |
| 計畫摘要  （200字以內**）** | 計畫目標： | | | |
| 營運模式： | | | |
| 預期效益： | | | |
| 其他： | | | |

**二、企業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 | | | | | |
| 企業地址 | |  | | | | | | | |
| 企業電話 | | （　） | | | 企業傳真 | | （　） | | |
| 企業負責人 | | 姓名 | |  | 職稱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企業網址 | |  | | | | | | | |
| 資本額 | |  |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 | | |
| 成立年份 | |  | | | | | | | |
| 員工人數 | |  | | | | | | | |
| 企業簡介  （200字以內） | |  | | | | | | | |
| 曾接受公民營機構補助專案說明  過去3年內曾接受公民營機構補助款者，請載明以下資料（若無，請於受補助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依表格格式新增使用）： | | | | | | | | | |
| **補助案一**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  | | | 期程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補助額度 | | 新臺幣　　　　元 | | | 主辦機關 | | |  |

**三、預計進駐人員：(可依個別申請需求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序** | **預計進駐人員姓名** | **職稱** | **是否為核心成員** |
| **1** |  |  |  |
| **2** |  |  |  |

**参、計畫書內容檢核**

（請確認各項內容是否於計畫書中清楚說明）

1. 創意構想(創意及創新性、市場可行性分析)：第\_\_\_\_\_\_頁
2. 技術差異性及技術能力：第\_\_\_\_\_\_頁
3. 營運規劃(經營團隊、營運概況)：第\_\_\_\_\_\_頁
4. 市場商機發展力(現況競爭比較、商機及獲利模式或跨域合作加值潛力) ：第\_\_\_\_\_\_頁
5. 國際市場連結能力：第\_\_\_\_\_\_頁
6. 財務結構與風險分析、營業規模、預算運用：第\_\_\_\_\_\_頁
7. 園區輔導項目需求說明：第\_\_\_\_\_\_頁

**肆、計畫書內容**

1. **計畫目標**

（企業未來3到5年內規劃之營運目標）

1. **計畫內容**
2. **主要業務說明**

（請說明目前或規劃之營運模式或發展事業內容）

1. **創新處**

（請詳述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與既有金融業者服務之差異，以及預計解決的問題）

1. **目標市場與市場規模**

（請描述所要進入之市場、顧客類型特徵及進入方式，並說明該市場規模；未來如何於既有之市場競爭）

1. **技術或核心能力說明**

（如：證照、專利、獲獎紀錄等）

1. **企業競爭力分析**

（如：SWOT分析、五力分析、競爭者分析等）

1. **園區輔導項目需求說明**

(如：事業策略及市場輔導、國際市場拓展、監理沙盒創新實驗輔導等)

1. **實施方法**

（請說明企業營運及獲利模式，包括製造、銷售、通路等）

1. **執行進度（計畫期間： 年）**

（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進度，建議1~3年）

1. **人力配置**

（請說明主要公司陣容簡介、專利、證照、獲獎經歷、創業經驗與分工）

1. **資金運用**

（請說明企業現有的資金狀況，包含自有資金、貸款金額、收入來源項目、未來3到5年財務預測，並填寫附錄資金運用編列表）

1. **營運計畫**

（請分析公司所開發之技術或服務之商品化營運計畫，包含產品定位、銷售對象、市場分析、行銷規劃、成本結構、營收預估以及未來募資與投資規劃等）

1. **風險評估**

（請分析生產、銷售、人力、研發及財務等面向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威脅，並提出因應方案）

1. **預期效益**

（請詳述公司未來如何與金融業者合作，以及預期能帶給台灣整體金融產業的效益為何。同時也請預估未來3到5年產出內容，包含新增員工人數、申請專利數、研發成果、預估產值、展店、對社會大眾產生之影響等）

**附錄、資金運用項目編列**(摘要計畫書內容第六點)

計畫期間： 年（請依計畫執行進度編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 **經費項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附件三、「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薦書**

附件三

|  |
| --- |
| 推薦機構： |
| 獲薦團隊/公司： |
| 獲薦團隊/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 |
| 推薦內容：  (一)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創新、創意概念】*  (二)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發展潛力：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未來發展潛力】*  (三)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預計未來發展之時程尚具可行性】*  (四)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五)其他： |
|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獲獨立辦公室、固定座位進駐資格的公司其核心成員常駐園區，得以園區地址(台北市南海路1號13樓)進行公司登記，惟需先完成與園區的進駐契約簽定及契約公證，方能進行公司登記。核心成員名單須書面提列經甲方審查同意；常駐園區指每月超過8成以上工作日於園區工作，計算方式以工作日門禁進出為原則，代打卡或打卡後未實際進駐期間均應扣除，假日使用亦可計入出席次數，但因法定傳染病、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園區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獲非固定座位之國際團隊若因來台設立初期須經常往返母公司及設立辦公地點不易等營運需求，得以園區地址(台北市南海路1號13樓)進行公司登記，惟需先完成與園區的進駐契約簽定及契約公證，方能進行公司登記。此類型之同一國際團隊如屆期繼續申請進駐，則須轉為申請固定座位或獨立辦公室，若有公司登記需求，依上述園區進駐規範辦理。 [↑](#footnote-ref-1)
2. 進駐獨立辦公室、固定座位等團隊，於進駐期間無故連續2個月每月實質出席率皆低於8成（計算方式同註解2常駐園區定義），且未提前以書面告知緣由，園區得調整進駐空間，並得隨時終止進駐契約。 [↑](#footnote-ref-2)
3. 表示以進駐獨立辦公室及固定座位者為優先，其中又以首次申請使用者為優先。 [↑](#footnote-ref-3)
4. 進駐**獨立辦公室**及**固定座位**之進駐公司，每6個月可享有免費使用1時段，如未於期限內使用則視為過期，將不得展延至下期使用。進駐**非固定座位**之進駐公司如有需求則需依《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管理與使用規範》之百人展演空間租借須知付費使用。 [↑](#footnote-ref-4)
5. 視個別廠商提供之資源另議之。 [↑](#footnote-ref-5)
6. 參與監理門診之題目需與使用數位沙盒API之應用主題相關者始可報名。 [↑](#footnote-ref-6)
7. 金融科技之定義：根據中華民國105年金管會《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法令函釋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者。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者。

   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者。 [↑](#footnote-ref-7)